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德照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200 万件、灯具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02号

柏德照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876196A）：

报来的《柏德照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200 万件、灯具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柏德照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200 万件、灯具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2000-16-05-286227）（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工业区教育路 18 号第一卡（厂址中心经纬度：113 度 22 分 18.008 秒，22 度 21 分 02.941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灯具配件生产，年产照明灯具 200 万件、灯具配件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熔融废气（颗粒物）、压铸废气（颗粒物）、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8套静电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一同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

氯苯类、二氯甲烷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废气(颗粒物)、烘料废气(臭气浓度)、焊接烟尘(颗粒物)、模具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酚类、氯苯类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343.84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加强生产管理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导轨油、废导轨油包装物、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熔融炉渣、熔融/压铸/脱模废气水喷淋沉渣、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色粉包装物、废静电除油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金属沉渣及粉尘、边角料、废布袋和废滤芯、废砂带、废钢丸和废打磨石、废一般包装物、经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83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8 日